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7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11: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管新和先生召集，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新和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2017年半年报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